

产品采购合同

供方：寿县海卡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简称 甲方

需方：寿县寿春镇中心卫生院

简称 乙方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牌号 商标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空调	KFR-35GW/BOMCA81	海尔	套	3	2499	7497	
合计金额（小写）：7497.00						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柒仟肆佰玖拾柒元整							

二、质量按 国家 标准执行，按《消法》实行三包

三、合同履行地为安徽，交货方式按下列第（1）项执行：（1）供方送货；（2）供方代办运输；（3）需方自提。

四、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（☒）铁路运输（☐）其他（☐）；费用由 供方 负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按生产厂家企业标准。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六、配件按装箱单所标明的品名、数量提供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乙方收到货时当场开箱并按质量标准验收；如有包装和质量问题可当场拒绝接收并通知甲方，甲方必须按国家“三包”规定，对所售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。

八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九、乙方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所有货款的，从收货之日起按每日0.1%加收滞纳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。

十、本合同用中文书写，一式 两 份，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同等效力。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甲方的开户行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状元街支行 户名：寿县海卡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账号：225013068351000002

供方：寿县海卡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需方：寿县寿春镇中心卫生院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有效期限 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 月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